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特别是整体审计需要，为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聘，公司拟改聘德勤华永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德勤华永、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

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4 人，从业人员共 5,616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5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 亿元。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承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叶祥佳女士，

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0 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拟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叶祥佳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7 份。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何仁柯女士，201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拟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何仁柯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庞甜女士，199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 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拟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庞甜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50,000 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0,000 元。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信永中和已为公司提供了 6 年审计服务，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良好服务表示感谢。其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公司业务发展特别是海外业务的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要，为保证公司

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与信永中和、德勤华永进行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各方面进行核查，认为德勤华永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 2025 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